

For Youth 青春坐標・由你定義

2025 臺北市校園創意舞蹈影片競賽

徵件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鼓勵青年勇於表達、展現自我，邀請臺北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從校園出發，以校園為拍攝場景，自行創作並拍攝具創意風格的舞蹈影片，透過影像呈現各校的校園文化與特色，並展現青年多元風貌與團隊合作精神。期盼透過本活動，以影音作品看見校園的精彩、感受青春的熱血，進一步形塑正向活力的校園氛圍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參、徵件主題

臺北市各大專院校或高中職校園創意舞蹈影片。

肆、報名資格及須知

一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。

二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oBnARo38itDrTjVaA>

請填寫完整個人與團隊資訊、作品說明等內容，依繳交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23 時 59 分截止。

四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參賽隊伍須繳交 30-60 秒之創意舞蹈影片，舞風、音樂及拍攝剪輯方式不限。

(二) 影片場景以「校園出發」，拍攝地點須為臺北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內，隊伍舞蹈表演者至少 1 人為拍攝學校在校學生。(如為有臺北校區之學校，影片內容須包含臺北校區之場景露出)

(三) 每隊舞蹈表演者應為學生，人數須為 2 至 10 人。

(四) 每隊舞蹈表演者以報名 1 隊為限。

(五) 應備文件：

1. 填妥線上報名表單。

2. 影片檔案，影片格式：直式，MP4，解析度須為 1080x1920 以上，比例為 9：16。

3. 學生證明文件。
4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5. 未成年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- (六) 參賽作品不得包含任何挑釁、情色、猥褻、誹謗或其他令人反感的不當內容。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判斷權，並得依其判斷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影片中使用任何配樂應為自行創作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使用。

伍、評審方式

將依整體收件作品邀請評審進行綜合評分，預計入圍 10 組隊伍，並取評分前 3 名獲冠、亞、季軍；另設校園精神獎與人氣票選活動。

一、成果發表影展：

- (一) 徵件影片將邀請專業評審選出 10 組入圍隊伍，並自入圍隊伍評審出冠、亞、季軍之得獎隊伍。
- (二) 冠、亞、季軍之得獎隊伍將於成果發表影展公佈，並邀請冠、亞、季軍之得獎隊伍現場演出。
- (三) 特別獎：人氣票選獎、校園精神獎各 1 名，特別獎以所有報名作品共同評審，不限於入圍隊伍，並於成果發表影展現場公佈獲獎隊伍；除前 3 名與特別獎得獎者，其餘入圍之隊伍皆獲得入圍獎勵。
- (四) 入圍隊伍將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及粉絲專頁；成果發表影展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上旬舉行，時間、地點及活動流程另行公告之。
- (五) 隊伍到場規定：為確保活動流程順利進行並保障得獎權益，請各隊伍注意以下事項：
 1. 入圍隊伍須出席成果發表影展，始具領獎資格，並請籌備配合冠、亞、季軍之得獎隊伍現場演出之安排。
 2. 特別獎項不限於入圍隊伍，惟獲獎隊伍亦須派員至現場領獎，方可完成領獎程序。

二、人氣票選獎

- (一) 經主辦單位確認影片格式無誤後，所有參賽隊伍之影片以「Shorts」方式上架至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方 YouTube 頻道，並依據按讚、留言次數進行計分。

(二) 人氣票選期間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17 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(三) 計分標準：該則「Shorts」影片按讚 1 次計 1 分；留言 1 則計 2 分，最終投票結果以青年局官方 YouTube 頻道數據為準。

(四) 如參賽作品涉及著作權爭議（包含影片、音樂等內容）而導致影片上傳時出現規格受限情形，相關責任與後果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。

陸、評審標準

項目比重	評分內容
校園特色呈現 40%	校園場域特色、校園精神與文化展現。
影片創意 30%	剪輯節奏、畫面設計與音樂搭配。
舞蹈技巧 30%	肢體表現與團隊協調性。

柒、競賽獎勵

獎項	獎金（新臺幣）
冠軍	30,000 元 / 一組
亞軍	20,000 元 / 一組
季軍	10,000 元 / 一組
人氣票選獎	5,000 元 / 一組
校園精神獎	5,000 元 / 一組
入圍肯定獎	2,000 元 / 組

捌、著作與授權

- 一、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或已合法取得所需之授權，且不得違反與任何第三方之協議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法規。作品內容不得侵害任何人之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權。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素材（如：他人之音樂、影片、圖像、人物肖像等），亦不得抄襲、翻拍電影、書籍或他人作品。若因此產生任何侵權或法律糾紛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如使用配樂、音效、圖像等素材，應為參賽者原創，或使用具合法授權之資源（包含但不限於「創用 CC 授權」內容）。參賽者應主動保留相關授權證明，供主辦單位查核。
- 三、參賽者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方，得為行銷推廣、成果發表或活動紀錄等目的，無償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及

期限地使用參賽作品，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、重製、改作、剪輯、發行、公開傳輸等各類形式，並得重製作品之畫面、聲音，編輯為活動宣傳素材，於現行及未來任何媒體平台進行曝光使用。

四、參賽者亦同意主辦單位於比賽及活動期間，得對參賽過程與發表會與參賽者進行攝影與錄影紀錄，並取得該影像之肖像授權，得用於後續活動紀錄、宣傳用途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參加本活動，即表示接受比賽之相關規範。如參賽者違反活動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任何破壞活動秩序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徵件簡章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